

## 評介《陌生的多樣性》

● 江宜樺



杜利著，黃俊龍譯：《陌生的多樣性：歧異時代的憲政主義》（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1）。

一般而言，我們認為現代國家的正當性是建立在契約論與憲政主義的基礎上。契約論表示每個公民都是獨立自主的個體，以平等的地位與他人共同制訂群體生活的規範，並且一視同仁地接受這套規範的權利與義務關係。憲政主義則代表普遍有效的政治權威之建立，這種權威或者集中於君王身上，或者

落實於議會之中；或者體現於分權制衡的制度，或者保留於完整不可分割的人民整體之中。憲政主義的政治權威是有限的，但是它的適用範圍是普遍的。它透過權力分立與法律主治的制度，保障每一個公民基本的自由權利。不管是契約論或憲政主義，或甚至某些理論家所樂於假設的「全體人民」，它們都是普遍性的概念。在「普遍」有效的政治權威保障下，「普遍」平等的公民獲得「普遍」法律所規定的「普遍」權利。但是，如果現代國家根本不以「普遍性」為其預設或追求的目標，那又會是甚麼風貌的憲政主義呢？

對於這種以「分歧」(diversity)而非「普遍」為預設的憲政秩序之探討，正是《陌生的多樣性：歧異時代的憲政主義》一書所致力的主題。杜利 (James Tully) 是加拿大麥克基爾大學哲學教授，他認為我們一般所談的現代憲政主義過度側重普遍性與一致性，無法面對文化歧異性的事實，結果產生種種不公不義的現象。具體而言，有六種要求承認其文化差異性的運動，並沒有在目前的憲政秩序中得到應有的重視。這

一般而言，我們認為現代國家的正當性是建立在契約論與憲政主義的基礎上。不管是契約論或憲政主義，或甚至某些理論家所樂於假設的「全體人民」，它們都是普遍性的概念。但是，如果現代國家根本不以「普遍性」為其預設或追求的目標，那又會是甚麼風貌的憲政主義呢？

杜利提倡一種不同於現代憲政主義的「古憲法」傳統。古憲法傳統也就是普通法傳統，它不僅指涉歐洲歷史中比較寬廣的憲政傳統，也包括世界各地原有的釋憲傳統。它與現代憲政最大的不同是尊重文化差異，願意以「仔細聆聽」的態度讓所有不同意見發聲。古憲法認為「文化」是分歧、重疊、流動不定的。

六種「文化承認之政治」包括：(一) 民族主義運動；(二) 帶有文化意涵的跨民族體制(如歐盟及北美自由貿易協定)；(三) 長期居於弱勢地位的少數族群；(四) 移民、難民、流亡人士所形成的多元文化呼籲；(五) 女性主義運動；(六) 世界各地的原住民族及土著民族運動。在這些紛雜歧異的運動中，尋求文化承認與爭取某種自治是它們共通的特色。而作者認為，只有當各種文化特性都得到承認，並且被納入憲政秩序的協議過程與內容中，一個政治共同體才稱得上符合公平正義，否則便為不義。

以這個標準來看，現代憲政主義的表現是完全不合格的。杜利所指的現代憲政主義傳統以契約論為其主流，包括普芬道夫(Samuel Pufendorf)、霍布斯(Thomas Hobbes)、洛克(John Locke)、以迄潘恩(Thomas Paine)、康德(Immanuel Kant)、彌爾(John Stuart Mill)等。這些思想家以自由平等的個體為其理論出發點，主張現代理性公民所構成的整體乃是一個蘊涵共善概念的主權人民。他們所制訂的憲法不同於過去傳統社會所根據的習俗，而是一種標示人類進步發展的成就。其中最主要的差別是：古憲法充滿了各式各樣的地方風俗以及法律裁量權，而現代憲法則建立一套整齊劃一的政治法律制度，以普遍性的權威施加於所有公民之上。對內而言，現代憲政結束了多元分立的裁量權；對外而言，它以民族國家的姿態與其他各國並立於平等的國際體系之中。當然同樣重

要的，現代憲政也必然採行民主共和體制。簡單地講，現代憲政主義打造了一個「一致性的帝國」，以一套自認為普遍有效、超越歷史限制的架構，逐步從西歐地區向全球各地擴張。它沒有耐心去調適、包容分歧的文化差異，而只想以進步的標準改變、整頓既有的不同規範。

在過去三百多年的歷史裏，這種尋求一致性的帝國主義擴張不僅殘害了非歐洲地區的古老文明，也扼殺了全球少數民族及原住民的文化尊嚴。以杜利最關心的北美原住民為例，歐洲人就曾經利用種種令人髮指的藉口，逐步消滅了原住民的自治權利與文化傳承，譬如「印地安人的財產只限於漁獵採取所得，不包括其行獵的土地」、「歐洲人與北美原住民的戰爭是自然狀態下的戰爭，前者可視後者為兇惡殘暴的猛獸般加以宰殺」、「歐洲人帶來繁榮進步，使原住民生活得更好」、「印地安人的領袖只是軍事將領，不具備歐洲君主所擁有的主權」……。應用類似的伎倆，歐洲人也壓抑了殖民地的獨立運動、婦女的參政權、以及境內少數族群所要求的文化承認。追根究底，這都是現代憲政主義語言所造成的後果。而構成這套憲政主義語言的共犯，除了自由主義之外，還有民族主義(視全體人民分享同一文化傳統)以及社群主義(主張政治社群必有共善)等。

相對於這套現代憲政主義語言，杜利提倡另一種久遭湮沒的「古憲法」傳統。古憲法傳統也就是普通

法傳統，它不僅指涉歐洲歷史中比較寬廣的憲政傳統(如英國古憲法、輝格主義以及公民共和主義)，也包括世界各地原有的釋憲傳統(如北美原住民的習俗，澳洲土著的生活慣例、甚或西藏的宗教信仰)。古憲法與現代憲政最大的不同是尊重文化差異，願意以「仔細聆聽」的態度讓所有不同意見發聲。不像現代憲政主義那樣總是預設(或追求)一致性的文化，古憲法認為「文化」是分歧、重疊、流動不定的。文化歧異性存在於任何社會之中，而公民們也經常是多種活躍文化的成員，因此跨越文化的體驗根本是日常的活動。就如同維特根斯坦(Ludwig Wittgenstein)所描述的「語言」一般，「文化」彷彿一座迷宮，其中既有古老的巷弄、市集，也有新式的街道、廣場。人居息於文化之中，要學習體驗跨越新舊、遊走各個角落的能力，而不是憑着徹底改造市鎮的狂妄意志，粗暴地摧毀不合自定規矩的房舍與曲徑。

在杜利的理解裏，古憲法(或普通法憲政主義)體現了三項彌足珍貴的常規(conventions)：相互承認、延續以及同意。遠在現代契約論式的憲政主義出現之前，古代人民就知道群體與群體之間的文化差異應彼此尊重。他們也重視每個文化傳統及慣例效力的延續性，不會任意以中斷的方式處理政治協約和歷史傳統。而且，他們相信所有涉及當事人利益的規定都應該事先獲得當事人的同意。這種同意必須在不預設共識必然達成的情況下展開協商，以雙方接受的語言來回溝

通，最後才鄭重的確定下來。杜利以早期英國王室代表與北美原住民領袖的對談及歷史紀錄為例，說明當時歐洲人原本根據上述三項常規，尊重原住民為「最初的國家」，並彼此承認各自擁有主權。但是後來歐洲人毀棄約定，憑其優勢武力展開了殖民奴役的過程。其長期效果，便是今日尚且存在的不正義統治。

杜利形容這種歧異文化的遇合為「陌生的多樣性」(strange multiplicity)，此一現象形成於千年之前，也應延續於千年之後。差異的文化要求承認，而「所謂承認，指的是以對方本身的詞彙與傳統去認識對方，承認對方為它自身所渴望的存在形式，承認對方為正與我們對話的真實存在」。過去帝國主義的時代以統一性的現代憲政語言壓抑了不同文化的發聲，但是此一不義終將為世人所唾棄。等到我們進入「後帝國主義時代」之後，每個文化就應該「能以自己的語言與習俗發言並被承認」。不管是原住民、少數族群、移民或女性，他們都必須在憲政結構中獲得尊重與保障，而唯一能夠提供這種保障的，只有古憲法意義下的憲政主義。

杜利預見他的主張將會遭到四種質疑：(一)文化歧異性與民族主義的整合論有衝突；(二)侵犯自由主義所堅持的個人自由與自主性；(三)縱容反民主之統治；(四)實際上有可能導致社會解體。針對這些質疑，他一一予以回應。首先，他認為民族主義所追求的民族統一性根本是個虛構不實的概念。現代民

在杜利的理解裏，古憲法體現了三項彌足珍貴的常規：相互承認、延續以及同意。遠在現代契約論式的憲政主義出現之前，古代人民就知道應尊重群體與群體之間的文化差異，也重視每個文化傳統及慣例效力的延續性，不會任意以中斷的方式處理政治協約和歷史傳統。杜利形容這種歧異文化的遇合為「陌生的多樣性」。

對於差異政治會否導致不自由不民主的統治型態，本書作者的答覆略嫌輕率。就理論而言，如果一個文化體的統治方式事實上並非民主，承認政治論似乎不應期望將之重塑為民主體制。如此一來，古憲法與現代憲政主義所追求的自由民主制之間，可能就真有某種衝突了。

族國家假藉民族之名已經造成許多可怕的浩劫，我們沒有理由繼續接受這種唯我獨尊的、堅持族裔完整性的教條。其次，自由主義者理應了解「一個有發展活力的文化乃是個人自由與自主的必要條件」。個人自尊往來來自一己對其文化認同的信心，只要我們適度調和自主選擇與文化認同的分際，「歸屬」與「批判性自由」將可同時成為一個憲政結合體的基本價值。第三，法律政治制度對文化歧異性的保障不會變為不民主政體的護身符，因為相互承認、文化延續與同意等三項常規，不僅適用於團體，也適用於個人。在這種古憲法精神的保障下，反民主反自由的政治統治自然會讓渡給符合自由民主原則的治理。最後，許多人誤以為文化一致性比較有助於國家統一，但是他們忽略了強制營造的一致往往不會帶來統一，反而引發受壓迫人民的反抗。在主權國家動用武力進一步鎮壓的情況下，若不是造成不義的統治就是導致國家分裂解體。英國之於北愛爾蘭，印尼之於東帝汶，就是兩個活生生的例證。

《陌生的多樣性》堪稱當代多元文化主義的經典著作，尤其就原住民問題的討論來講，可以說找不到更令人動容的分析、更令人折服的論證。但是，本書也有兩個大問題，嚴重影響其理論之效力。第一，杜利一開頭企圖以普通法憲政主義解決他所注意到的六種文化承認之訴求。但是我們發現整本書主要談論的是原住民文化歧異性如何在憲政架構中調適的問題，作者只

有在少數地方提到這套憲政理論如何應用到女性主義及少數族群問題。對於民族主義運動、超民族體制以及移民難民等問題，普通法憲政主義如何適用，本書付之闕如。尤其是歐盟及北美貿易協定，其性質遠非文化差異性所能涵蓋。除非作者另行為文分析，否則這些案例是否屬於同一類型，恐怕見仁見智。其次，作者揭櫫相互承認的用心雖然值得肯定，但是他對四項反對意見的答覆則略嫌輕率。尤其在差異政治是否可能導致不自由不民主的統治型態上，作者的答覆居然是：「少數原住民的家父長式菁英統治乃是殖民政府所造成，這些殖民官員摧毀了原住民族原本的統治形式。只要讓原住民自行發揮創新，他們就可能推翻男性父權菁英統治」。我們不能否認有些歷史案例符合此一解說，但是先入為主地認為原住民治理方式必然都符合普通法憲政主義的精神，都必然可發展成自由民主的政治制度，其實並沒有根據。而且就理論而言，多元文化主義是否要對民主治理方式賦予如此重要性，也是一件值得反思的事，如果一個文化體的統治方式事實上並非民主，承認政治論似乎不應期望將之重塑為民主體制。只是如此一來，古憲法所肯定的差異政治與現代憲政主義所追求的自由民主制之間，可能就真有某種衝突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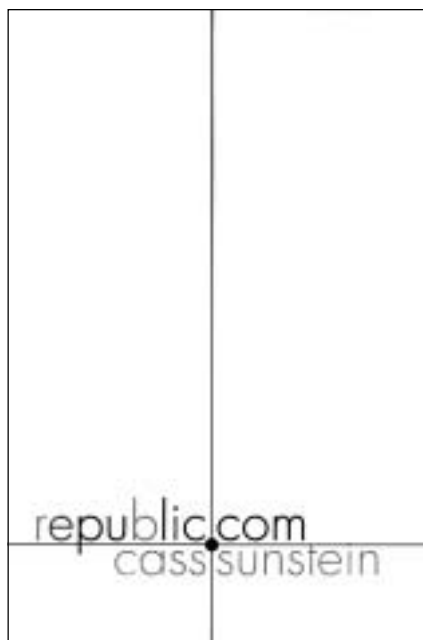
本書譯筆雖非十分流暢，但大體信實可讀。值得注意的是civic humanism應譯為「公民人文主義」而非「共和人文主義」（頁48），

250 million Aboriginal people是二億五千萬原住民而非「二十五億」(頁3)，「憲政結合體」有時用得太多，侵佔了「憲法」這個簡單明了的直譯，而convention除了「常規」這個術語之外，有時譯為「習俗」會比較

通順。最後，謝詞第一句話把「我要感謝幫助我完成《陌生的多樣性》的眾多朋友」翻成「感謝我那些奇特而多樣的好友們所給予的支持與協助」，則真是一個奇特而令人大惑不解的翻譯！

## 網路共和國的民主前景

● 劉靜怡



Cass Sunstein, *Republic.co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1).

網際網路是二十世紀末最重要的科技進展之一，這幾乎已是普獲共識的看法。此一科技進展的獨特之處在於為人類帶來了前所未見的互動可能性與資訊取得窗口，令人難以忽視；此外，大幅提高個人貫徹自主意志的可能性，讓我們如願選擇自己想要閱讀觀覽的資訊，拒卻不願接收的訊息，也是網路不凡之處。不過，正當許多人為網際網路所發揮的個人化 (individualization) 功能稱頌不已，電子商務經營者也為如何善用網際網路科技的客製化 (customization) 全力以赴的同時，美國著名的憲法和行政法學者，任教於芝加哥大學法學院的森斯坦 (Cass Sunstein) 卻提出截然不同的看法。他在去年出版的 *Republic.com* 一書中認為，網際網路的個人化和

正當許多人為網際網路所發揮的個人化功能稱頌不已，電子商務經營者也為如何善用網際網路科技的客製化全力以赴的同時，美國著名的憲法和行政法學者森斯坦卻認為，網際網路的個人化和客製化特色，會斷傷美國的言論自由傳統，也不見得對民主共和國的健全運作有正面助益。